



# 長刑期受刑人監禁之現況、 衝擊與影響 ——兼論合適處遇之方案

楊士隆\*

## 要目

- |                               |                                   |
|-------------------------------|-----------------------------------|
| 壹、全球監禁之人數與長刑期受刑人之現況           | 二、受刑人生活在沒出獄希望之禁錮監獄極可能衍生暴行及脫逃等戒護事故 |
| 一、全球監禁之人數                     | 三、長期監禁對受刑人家<br>庭與子女造成巨大<br>傷害     |
| 二、全球之長刑期受刑人<br>收容現況           | 四、臺灣監禁率在亞洲<br>偏高                  |
| 三、台灣地區長刑期受刑<br>人之現況           | 五、長期監禁造成管理<br>壓力至鉅，監禁成本<br>高昂     |
| 貳、長刑監禁刑事政策之負<br>面衝擊           |                                   |
| 一、無期徒刑的受刑人<br>呈現嚴重的心理健康<br>問題 |                                   |

DOI : 10.6460/CPCP.202604\_(43).0005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暨研究所特聘教授、犯罪研究中心主任，台灣刑事司法學會理事長，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政策小組委員。

### 參、長刑期受刑人之監獄適應與身心影響

- 一、外界關係之斷絕
- 二、監獄內人際適應困難
- 三、墮落、頹廢、失落感呈現
- 四、心理沮喪與焦慮感嚴重
- 五、監獄化與機構依賴徵候

### 肆、長期監禁之相關法制與處遇作為

- 一、美國長刑期受刑人之立法與相關處遇作為

### 二、英國長刑期受刑人的立法與處遇作為

### 三、加拿大長刑期受刑人的立法與處遇作為

### 伍、合適之長刑期受刑人處遇

- 一、妥善規劃生涯計畫
- 二、施予特殊生活適應之處遇方案
- 三、擴大實施社會性處遇或參與監內各項決策及活動

## 摘要

國際刑法改革組織（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與泰國司法研究所（Thailand Institute of Justice）共同發布的全球監獄趨勢（Global Prison Trends, 2025）年度報告指出，目前在許多國家無期徒刑的數量、期限、條件和可判處無期徒刑的犯罪類型都有上升趨勢。以 2023 年最新數據估計，全球近 50 萬人正在服正式的無期徒刑，而服“事實上的”無期徒刑的人數仍然未知。其中美國監獄服無期徒刑的人數最多，約有六分之一的人正在服無期徒刑，總計 203,865 人。全球超過三分之一的無期徒刑受刑人是美國受刑人。無期徒刑受刑人在各項處遇上面臨嚴峻之考驗。

刑法自 95 年 7 月 1 日修法通過對犯重罪者施以更嚴厲的刑罰，包括提高假釋門檻、廢除連續犯與牽連犯改以一罪一罰、提高數罪併罰執行上限為三十年等，長刑期受刑人在監獄所占之人數與比例受此重刑化修法影響並不低，近十年間，2015 年長刑期的人數為 18,452 名（32.4%），2024 年為 16,655 名（31.5%）（法務部矯正署，2025），歷年均超過 3 成，直接或間接對犯罪矯正機關之戒護管理與各項處遇問題造成衝擊。

為此，本文檢視當前長刑期受刑人監禁收容之國際與國內現況，援引新近研究文獻說明長期監禁政策衍生之各項衝擊及對受刑人可能造成之身心影響，並引述國際文獻，參考美國、英國、加拿大立法與犯罪矯正部門之作法，探討長刑期受刑人之合適處遇作為與方案，供法務部研擬妥適對策之參考。

關鍵詞：長刑期受刑人、監禁、衝擊、影響、合適處遇

## The Current Status, Impacts and Consequences of Long-Term Prisoner Imprisonment – With a Discussion of Appropriate Treatment Options

Shu-Lung Yang\*

### Abstract

The annual report “Global Prison Trends, 2025,” jointly released by 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 and the Thailand Institute of Justice, indicates that the number, duration, conditions, and types of crimes punishable by life imprisonment are all on the rise in many countries. Based on the latest data from 2023, it is estimated that nearly 500,000 people worldwide are currently serving formal life sentences, while the number serving “de facto” life sentences remains unknown. The United States has the largest number of people serving life sentences, accounting for approximately one-sixth of all inmates, totaling 203,865.

\*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 Director of the Center for Criminological Research,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President of the Taiwan Society of Criminal Justice.

More than one-third of all life inmates worldwide are in the United States. Life inmates face severe challenges in various aspects of their treatment.

Since the amendments to the Taiwan's Criminal Code on July 1, 2006, harsher penalties have been imposed on those convicted of serious crimes. These amendments include raising the parole threshold, abolishing the concepts of repeat offenders and related offenders and replacing them with a single penalty for each crime, and increasing the maximum sentence for multiple offenses to thirty years. The number and proportion of long-term prisoners in prison have been significantly affected by these stricter penalties. In the past decade, the number of long-term prisoners was 18,452 in 2015 (32.4%) and is projected to be 16,655 in 2024 (31.5%) (Correctional Agency, Ministry of Justice, 2025), consistently exceeding 30% each year. This ha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mpacted the protection, management, and treatment of offenders i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Therefore,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current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status of long-term incarceration and detention of prisoners, citing recent research literature to illustrate the various impacts of long-term imprisonment policies and their potential psychological and physical effects on prisoners. It also cites international literature and references the practices of legislative and correctional departm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United Kingdom, and Canada to explore appropriate treatment

measures and solutions for long-term prisoners, providing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with a reference for formulating appropriate countermeasures.

**Keywords:** Long-term prisoners, imprisonment, impact, consequences, appropriate treatment

## 壹、全球監禁之人數與長刑期受刑人之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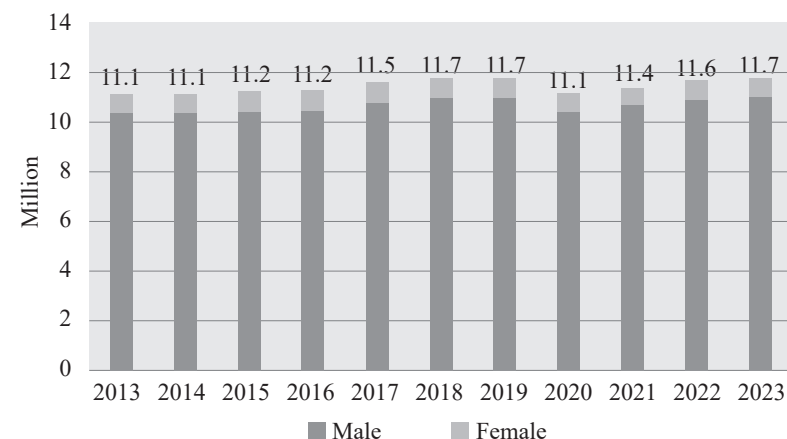
### 一、全球監禁之人數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辦公室（UNODC）的「監獄事務：全球監獄人口和趨勢報告」（Prison Matters: Global Prison Population and Trends, 2025）指出，全球被剝奪自由的人數持續上升。在 2023 年，監獄中有 1,170 萬人，其中三分之一處於審前拘留。自 2013 年以來迄至 2023 年底，監禁人口數增加 5.4%。且其中某些地區的監獄人口急劇上升。過度擁擠是監獄面臨的最大挑戰之一。超過 60% 有數據的國家的監獄系統超負荷運轉，四分之一的監獄系統甚至超過了容量的 150%。這威脅到監獄的安全和基本護理（詳圖 1 及圖 2）。

圖 1

近 10 年全球監禁人口數

Figure 1: Global prison population, by sex, 2013-2023



Source: UNODC estimates, based on respons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Survey of Crime Trends and Operations of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 data from the World Prison Brief (Institute for Crime & Justice Policy Research) and national sources reviewed by Member St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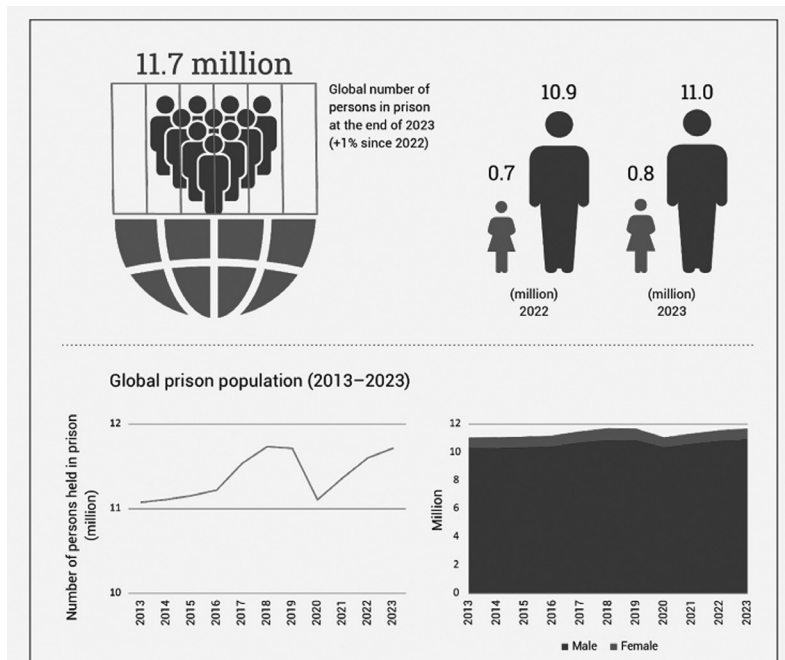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ison Matters, 2025: Global Prison Population and trends.

自 2000 年左右以來，世界監獄人口總數增加了 27%，略低於同期世界總人口的估計增幅（31%）。其中美國有近 180 萬名受刑人，中國有 169 萬名（另加待審拘留和其他形式拘留的人數不詳），巴西有 84 萬名受刑人，印度有 57.3 萬名受刑人，俄羅斯聯邦有 43.3 萬名受刑人，土耳其有 31.4 萬名受刑人，泰國有 27.4 萬名受刑人，印尼有 26.5 萬名受刑人，墨西哥有 23.3 萬名受刑人，伊朗有 18.9 萬名

受刑人，菲律賓有 18.1 萬名受刑人。監獄人口比例（即每十萬人口中的受刑人人數）最高的國家是薩爾瓦多（每十萬人口中有 1086 人），其次是古巴（794 人）、盧安達（637 人）、土庫曼斯坦（576 人）近一半的國家和地區（49%）的監獄人口比例低於每十萬人口 150 人。根據聯合國對各國人口水準的估計，世界監獄人口比例為每十萬人口 140 人被關押。

圖 2

近 10 年全球監禁人口成長與性別比例



資料來源：Prison Matters, 2025: Global Prison Population and trends.

根據美國監獄政策倡議組織（Prison Policy Initiative）2024 年的統計，美國是全球所有獨立民主國家中人均監禁率最高的國家，平均每 10 萬人監禁人數是 614 名，且美國每一個州的人均監禁率都高於大多數國家；臺灣則排名世界第 50 位，平均每 10 萬人監禁人數是 236 名，在亞洲地區居於前段；中國平均每 10 萬人監禁人數是 165 名；新加坡平均每 10 萬人監禁人數是 156 名；南韓平均每 10 萬人監禁人數是 103 名；日本平均每 10 萬人監禁人數是 36 名（Widra, 2024）。

## 二、全球之長刑期受刑人收容現況

依據國際刑法改革組織（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與泰國司法研究所（Thailand Institute of Justice）共同發布的《全球監獄趨勢報告》（Global Prison Trends, 2021）第 7 版指出，目前 216 個國家或地區中，有 183 個國家或地區實施正式之無期徒刑，有 65 個國家實施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全球監獄趨勢（2022）進一步指出，在許多國家，無期徒刑的數量、期限、條件和可判處無期徒刑的犯罪類型都有上升的趨勢。2024 年全球監獄趨勢（Global Prison Trends, 2024）指出，全球至少有五十萬人正在服正式無期徒刑，而更多的人則忍受著「事實上的」（de facto）無期徒刑，包括「100 年」監禁（圖 3）。至少有 64 個國家被判刑執行「事實上」的無期徒刑。2014 年至 2020 年間，南非服無期徒刑的人數增加了 28%，泰國增加了 50%，波蘭增加了 33%，加拿大

增加了 17%。然而，有幾個國家在同一時間段內出現了判處無期徒刑的人數下降，例如芬蘭（下降 15%）以及日本和阿根廷，儘管後兩者的下降幅度相對較小（低於 5%）。

全球監獄趨勢（2025）指出，如果算上「非正式」終身監禁（雖然沒有正式被稱為終身監禁，但仍可判處終身監禁）的人數，則意味著終身監禁的人數將更加龐大。此外，由於收集可靠數據（在某些國家甚至任何數據都難以收集）面臨巨大挑戰，因此幾乎不可能全面準確地了解全球終身監禁的情況。

世界上無期徒刑最多之國家為美國。2024 年美國量刑計畫（The Sentencing Project）第六次全國終身監禁人數普查發現：2024 年，在美國近 20 萬人正在服有假釋之無期徒刑（Life sentences with parole, LWP）、無假釋終身監禁（Life without parole, LWOP）或刑期達到 50 年或更長時間的監禁，這些被稱為「虛擬終身監禁」（Virtual life sentence）。總數（194,803）意味著每 6 名受刑人中就有 1 人（佔監獄總人口的 16%）正在服無期徒刑（Nellis and Barry,2025）。

### 三、台灣地區長刑期受刑人之現況

根據法務部矯正署（2025）之統計，歷年各年之長刑期人數在各年在監人數之比例，均超過 3 成。2015 年年底在監總人數為 56,948 名。其中 10 年以上 15 年未滿之受刑人人數為 8,073 名，占 14.2%。為近 10 年較多者。15 年以上之受刑人人數則以 2019 年之 9660 名最多。無期徒刑受刑人

人數以 2015 年 1,458 名為最多。2024 年 10 年以上 15 年未滿之受刑人人數為 6,869 名，與過去三年相較略微增加。無期徒刑受刑人人數為 995 名，占 1.9%，略減（詳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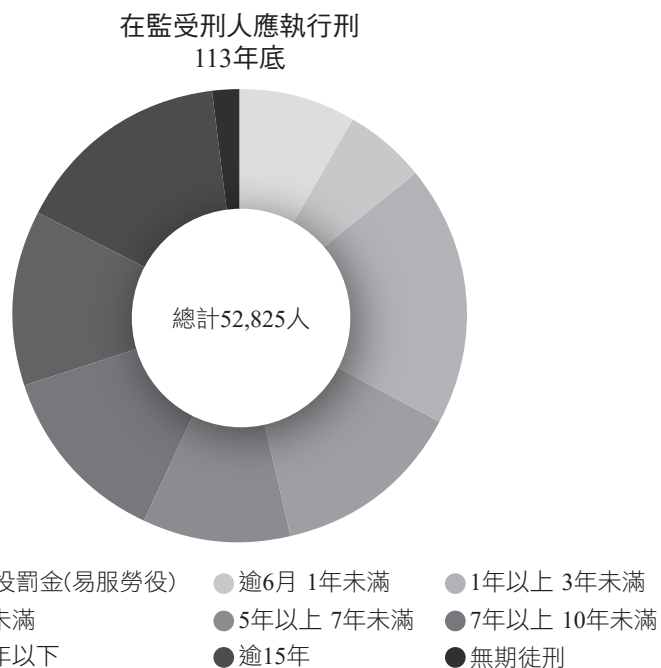
表 1  
近 10 年台灣監獄長刑期受刑人人數及比率

年度	在監人數	10 年以上 15 年未滿	15 年以上	無期徒刑
2015	56948	8073	14.2	1458
2016	56066	7865	14.0	1420
2017	56560	7688	13.6	1359
2018	58059	7817	13.5	1342
2019	56289	7375	13.1	1327
2020	53493	7156	13.4	1219
2021	47783	6759	14.1	1109
2022	49720	6692	13.5	1039
2023	51000	6815	13.3	996
2024	52825	6869	13.0	995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圖 3

台灣監獄長刑期受刑人刑期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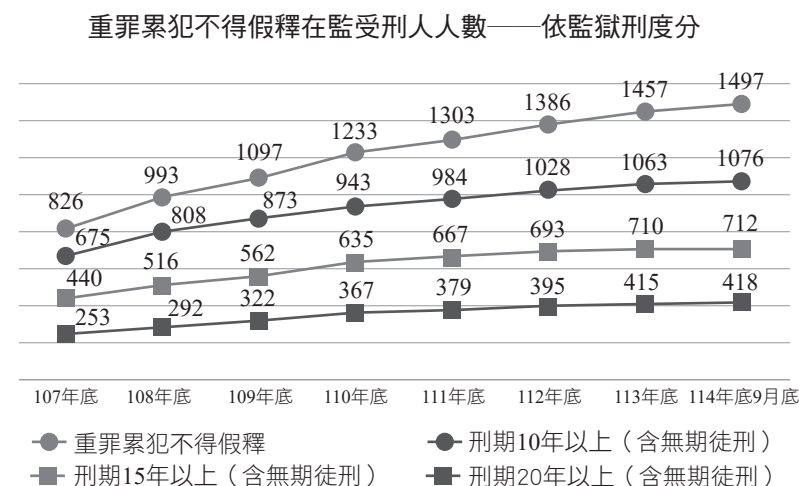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務統計

[https://www.rjtd.moj.gov.tw/rjtdweb/common/WebList4.aspx?menu=VIS\\_PERFORMANCE\\_CHART\\_C&list\\_id=1841&serial\\_no=1](https://www.rjtd.moj.gov.tw/rjtdweb/common/WebList4.aspx?menu=VIS_PERFORMANCE_CHART_C&list_id=1841&serial_no=1)

圖 4

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受刑人人數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在 2024 年，刑期 10 年以上 15 年未滿之受刑人人數為 6,869 名，占 13.0%。15 年以上之受刑人人數為 8,791 名，占 16.6%。無期徒刑受刑人人數為 995 名，占 1.9%（圖 3）。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受刑人人數（刑期 10 年、15 年、20 年以上（含無期徒刑），迄至 2024 年底，已達 1,457 人。2025 年 1-9 月間更達 1,497 人（圖 4）。

## 貳、長刑監禁刑事政策之負面衝擊

2005 年 1 月 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刑法暨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嚴格的刑事政策主要包括：

(一) 廢除連續犯及牽連犯，改为一罪一罰。

(二) 提高數罪併罰執行上限暨死刑、無期徒刑減刑之刑度；數罪併罰有期徒刑執行的上限，從現行規定二十年，提高為三十年。

(三) 提高無期徒刑之假釋門檻為執行逾二十五年，始得許假釋。

(四) 建立重罪三犯及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無效果者不得假釋之制度。

酌採美國「三振法案」的精神，對下列有期徒刑受刑人之執行不得假釋：

1. 曾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如殺人、強盜、海盜、擄人勒贖等罪）的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即第三犯）。

2. 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於執行有期徒刑期間接受治療後，經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前述 2006 年台灣地區實施之重刑化刑罰措施已相當嚴厲，保留許多受刑人執行不得假釋之規定。加上憲法法庭於

2024 年 9 月 20 日針對死刑案件做出憲判字第 8 號解釋，判決死刑「部分合憲但限縮範圍」，認定死刑合憲，但僅適用於「最嚴重的犯罪情節」，且須經過嚴格的程序保障，包括法官「一致決」才能科處死刑，因此未來亦會累積適用此憲法法庭判決之解釋，而增加無期徒刑與在監之人數。

有關懲罰性的刑事司法政策如無期徒刑不得假釋之討論議題，個人認為前述已有相關之法律規定規範，如再增加無期徒刑 25 年以上，如 30 或 40 年以上始得假釋，將無益於受刑人之教化矯治，且對受刑人身心健康造成傷害，監獄將更壅擠，使復歸社會更加困難（鄭添成，2015）。檢視各國之監禁現況與研究文獻，長期監禁刑事政策之負面影響包括：

### 一、無期徒刑的受刑人呈現嚴重的心理健康問題

學者研究指出長刑期受刑人具有情緒困擾、強迫性觀念、幼稚與退縮行為及逐漸增加不安全感（Slug, 1977）此外研究亦發現長期監禁出現憂鬱、自殺念頭，以及呈現過度警覺和不信任信念（McCorkle, 1992）。在英格蘭和威爾士，90 名因「公共保護」無限期徒刑而入獄的受刑人自殺身亡，這反映了此類刑罰對心理造成的傷害。

### 二、受刑人生活在沒出獄希望之禁錮監獄極可能衍生暴行及脫逃等戒護事故

受刑人遭受長期監禁容易遭遇各型式之剝奪（deprivation）及面臨入監之五大痛楚（pains of imprisonment）（Sykes,

1958)。在沒出獄希望之禁錮監禁容易發生脫逃、暴行或違規等事故 (Zimbardo, 1972)。2015 年 2 月高雄監獄 6 名受刑人挾持典獄長脫逃自殺者之刑期分別為 25 年、無期徒刑、28 年，其餘為 34 年、34 年、46 年不得假釋，均為長刑期者無出獄希望者，值為殷鑑。

### 三、長期監禁對受刑人家屬與子女造成巨大傷害

Shu (2017) 指出，「長期與大量監禁政策影響的不僅是犯罪人，還衝擊到了他們的家庭與子女。研究發現，許多受刑人半輩子都在獄中度過，他們有很多早就結婚或未婚生子，因此無法照顧子女。疏於照顧的子女易形成偏差行為團體，日後成為幫派份子或毒販等，步入父母親的覆轍，入獄的機會相當高，形成了犯罪代代相傳的現象。」學者指出，在破碎家庭或缺乏關愛品質之家庭，少年較容易產生仇恨、衝動、挫折感、不尊重法律、退縮、缺乏理性甚至攻擊行為 (蔡德輝、楊士隆，2024)。

### 四、臺灣監禁率在亞洲偏高

2024 年台灣地區每 10 萬人監禁人數是 236 名，排名世界第 50 位，但卻是居亞洲監禁率之第二名。(Global Prison trends, 2024)。目前 2024 年底全國受刑人為 52,852 名，其中 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者為 6,869 名，刑期逾 15 年為 8791 名，無期徒刑為 995 名 (矯正統計，2025)。2025 年 1-8 月全國受刑人為 54,848 名，其中 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者為

6,998 名，刑期逾 15 年為 8766 名，無期徒刑為 995 名 (矯正統計，2025)，10 年間長刑期監禁人口數佔比超過 3 成。

### 五、長期監禁造成管理壓力至鉅，監禁成本高昂

目前台灣並未有諸如英美超高度安全管理 (Super maximum security) 之監獄設置，許多監獄建築及安全設備老舊，在戒護管理人員與受刑人比例差距過大之情況下 (台灣約 1:9.5，美國約為 1:4.5，日本約為 1:2.3) (法務部矯正署，2025)。管理人員遭遇莫大戒護工作壓力，離職率不低。

此外，長期監禁之成本甚高，難以全面估算。以美國為例，在 2024 年近 20 萬人正在服有假釋之無期徒刑 (Life sentences with parole, LWP)、無假釋終身監禁 (Life without parole, LWOP) 或刑期達到 50 年或更長時間的監禁，這些被稱為「虛擬終身監禁」 (Virtual life sentence)。總數 (194,803) 意味著每 6 名受刑人中就有 1 人 (佔監獄總人口的 16%) 正在服無期徒刑 (Nellis and Barry, 2025)。根據 2023 財年的數據，2023 年預算年度，在美國聯邦監獄機構中服刑的聯邦受刑人，平均每年的監禁成本 (cost of incarceration fee, COIF) 為 44,090 美元 (每天 120.80 美元) (Federal Register, 2024)。

聯合國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指出，在許多情況下，無期徒刑等同於心理折磨。「希望權」 (the right to hope) 和被考慮釋放的權利 (the right to be considered for Release) 問

題最近在各國許多司法管轄區成為討論之關注話題（Global Prison Trends, 2025）。

### 參、長刑期受刑人之監獄適應與身心影響

雖然有一項研究曾指出在身體、智力、態度及行為之改變上，長刑期受刑人並未因長期監禁而有重大變化（Wormith, 1984）。但許多研究卻也顯示出長期受刑人於監禁 4 至 6 年後，往往呈現情緒困擾、強迫性觀念、幼稚與退縮行為及逐漸增加不安全感等症狀（Slug, 1977）。加拿大 John Howard Society of Alberta（1999）在長期監禁之影響一文中卻指出剝奪（deprivation）、頹廢（Deterioration）及監獄化（Prisonization）為長期監禁主要之影響層面，這些狀況不但改變受刑人以往的生活型態，並迫使其產生各種適應的方式。學者 Bonta and Gendreau（1990）則指出長刑期受刑人經歷過抑鬱、自殺念頭，以及呈現過度警覺和不信任信念（McCorkle, 1992）。MacDonald（2018）的研究指出，在生理與心理健康問題上，長刑期的受刑人嚴重程度超乎吾人想像。其心智問題不斷發生，衍生受刑人自我傷害、自殺與暴力行為等。研究亦指出長刑期受刑人經歷類似戰爭後之壓力症候群（Post 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Jamieson and Grounds, 2002）。

學者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刑事司法學院教授 Flanagan（1990）在稍早指出長刑期受刑人之環境適應問題與身心衝擊可能包括：（引自林茂榮、楊士隆，2026）

#### 一、外界關係之斷絕

長期受刑人所面臨之一大生活考驗為與外界（如家庭、親戚、朋友）關係的斷絕。長期監禁的結果使得原已建立之家庭社會關係皆面臨冰凍的命運，這對於接受嚴厲刑罰而亟需關愛之長刑期受刑人而言，無非是一大打擊。

#### 二、監獄內人際適應困難

長刑期受刑人監獄內亦面臨發展人際關係的困境。例如，許多長刑期受刑人根本無法認同那些短刑期且隨時可回到街頭享樂之犯罪者，徒然增加了其生活之孤寂。加上監獄各類型人犯流動頻繁並且往往互相猜忌，使其無法與其他受刑人建立較為親密之朋友關係。

#### 三、墮落、頹廢、失落感呈現

在長期無法對時間做有效的運用下，更覺得墮落、頹廢問題的嚴重性。換言之，在其他受刑人之刺激較量下，長刑期受刑人常有老化及心有餘而力不足之感（Cohen and Taylor 1972）。

#### 四、心理沮喪與焦慮感嚴重

釋放日期之不確定性往往對長刑期受刑人造成焦慮。事實上，研究顯示此種焦慮不安在長刑期受刑人身上甚為明顯，對其身心有顯著的負面效應（Mitchell, 1990）。另長刑期受刑人大都偏好穩定之服刑環境，倘執行監獄在運作上缺乏明確的規定與遊戲的規則，對於長刑期受刑人而言，無疑

是一項強烈焦慮的來源，因為生活在不可預知的情況下，很容易令人感到沮喪、不安。

### 五、監獄化與機構依賴徵候

因為長期監禁於矯正機關，與外界社會脫節，加上對監獄文化之適應與同化衍生之監獄化（prisonization）（Clemmer, 1940）與可能產生「機構依賴」（Institutional dependency）現象（Aday, 1976; 引自林茂榮、楊士隆，2026），而無法適應社會正常生活。

前述意見獲許多國內專家實證研究之證實（轉引自李明謹，2018）例如：陳鴻生（2014）研究發現長刑期男性受刑人生理適應問題最嚴重，心理適應問題次之，違規行為問題最輕微。任全鈞（2003）研究發現，刑期與入監時間對於男性或女性受刑人皆具有正相關，換言之，刑期愈長、入監服刑愈久，愈有可能因為適應不良而產生憂鬱或焦慮現象。蔡田木（1998）研究發現，刑期愈久的受刑人其受監獄不良影響愈大，教化效果愈差，對監獄滿意程度愈低；監禁時間愈長的受刑人，其身體之生理狀況愈不好，較會有血壓上升、心跳加速及生病的感覺。

林承寬（2024）近期對 400 名台灣南部地區長刑期受刑人進行調查發現，長刑期受刑人之在監適應狀況，其對於監獄的伙食最為不適應，於「監獄硬體設施」之適應情形亦不理想，而處遇需求當中，對於「復歸社會」之需求最為強烈，多數受刑人希望增加家庭支持之活動，例如放寬與眷同住、

返家探視、在監之懇親活動等，亦希望接見通信之條件得以放寬，另對於開辦符合現代社會之需求之技能訓練也有相當高的需求。此外，研究發現長刑期受刑人多為單身或是已離婚或是已分居之狀態，且尚有 32% 左右之長刑期受刑人每月接見次數未達 1 次，家庭支持度不佳之狀況致使服刑中少了正面的支持力量，加深在監適應的難度。

無論如何，長刑期受刑人由於在犯罪歷史、犯罪複雜性、暴力傾向、社會背景及對監禁之反應上呈現迥異，加上須接受漫長監禁之考驗，出獄希望渺茫，這些錯綜複雜的因素在在使其監獄適應與各項處遇問題更形艱鉅。

### 肆、長期監禁之相關法制與處遇作為

目前美國有監禁最多之長刑期受刑人，因此相關之法制與處遇作為亦逐步開展，可供借鏡。英國在罪犯處遇上亦採行許多心理健康作為與專業處遇及導師制度等值得學習（Ministry of Justice, UK government, 2021; 2025）。另加拿大在罪犯處遇上，提出許多各國採用之專業諮商與犯罪矯治作為，堪為全球表率（Beck and Fleming, 2021; Bonta & Gendreau, 1990; Covington & Bloom, 2006），故本文檢視相關研究文獻，供讀者參考。

## 一、美國長刑期受刑人之立法與相關處遇作為

### (一) 長刑期受刑人矯正管理者之指引

1985 年美國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國立矯正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of Corrections, 1985) 委託學者 Cindie A. Unger and Robert A. Buchanan, 出版『長刑期受刑人之管理：矯正管理者之指引』 (Managing Long-Term Inmate: A Guide for the Correctional Administrator) 供參。

此指引是為認為長刑期受刑人的管理有問題或有潛在問題的管理人員編製的索引資源。其主要目的是描述長期監禁方面的經驗，並在這一共同經驗的基礎上，為管理這部分受刑人創造興革改進的方法。它明確區分為五章，涉及更大的長期受刑人問題的不同面向。包括「管理問題索引」，以幫助閱讀者快速識別和找到特別感興趣的問題，及強調對長刑期受刑人進行有意義和富有成效工作規劃的重要性等。

### (二) 美國第一步法案 (FSA)

2018 年 12 月 21 日，美國總統簽署了 2018 年第一步法案，這是兩黨改革聯邦刑事司法系統的興革項目。旨在確保所有受刑人都具備在獲釋後順利復歸所需的技能。

第一步法案 (FSA) 創建了 FSA 指引中突出顯示的兩種不同類別的計畫，包括以證據為導向之再犯降低計畫 (Evidence based Recidivism Reduction, EBRR) 計畫和生產活動計畫 (Productive Activities, PA)。FSA 要求該局實施風險和需求評估系統。風險是指每個受刑人在獲釋後再次犯

罪或再犯的可能性。估計風險和需求的受刑人評估工具 (the Prisoner Assessment Tool Targeting Estimated Risk and Needs, PATTERN) 計算確定“誰”的風險最大，衡量為高、中、低或最低的累犯風險。需求是指受刑人可以解決的特定領域，以降低他／她的風險。換句話說，需求表明“什麼”問題會影響受刑人的風險，以及他／她應該通過參加計劃來解決什麼問題。

First Step Act : Needs Assessment 2021 年 6 月的文件明確定義了每個受刑人必須評估的 13 個 FSA 需求領域，以及可用於解決每個已確定需求領域的相關以證據為導向之再犯降低及生產活動計畫。

為回應 2018 年第一步法案 (FSA) 的要求，美國司法部 (DOJ, 2020/08) 宣布採用估計風險和需求的受刑人評估工具 (PATTERN)，作為聯邦監獄局的風險評估工具。之前在受刑人的整個監禁期間至少每半年進行一次重新評估。BOP 在 2020 年 1 月實施了一系列系統性改進。在推出 PATTERN 之前，2019 年 9 月司法部與包括研究人員與矯正從業人員在內的專家舉行了多次會議。專家確定以下需求評估的領域：

- (1) 憤怒／敵意；(2) 反社會同儕；(3) 認知；(4) 教育；
- (5) 誦讀困難；(6) 家庭／育兒；(7) 金融／貧困；(8) 醫療；(9) 心理健康；(10) 娛樂／休閒／健身；(11) 藥物濫用；(12) 創傷；
- (13) 工作。

(<https://www.bop.gov/inmates/fsa/docs/the-first-step-act-of-2018-risk-and-needs-assessment-system-updated.Pdf>)

BOP 嶄新之需求評估系統於 2020 年 1 月啟動。每個被 BOP 監禁超過 30 天的受刑人都會收到風險和需求評估的結果。

BOP 有各式各樣的計劃，其中最多的是針對心理健康和藥物濫用障礙，憤怒管理和消除犯罪思維的認知行為療法 (Cognitive Behavior Therapy) 干預措施。掃盲、職業培訓及親職教育計劃也相當多，皆為以成功社會復歸為重點的課程。

第一步法案致力於解決因監禁造成的家庭分離問題。根據該法案的第 601 條，BOP 現在將被要求“將受刑人安置在盡可能靠近受刑人主要住所的設施中”，並儘可能在距離受刑人家 500 英里的範圍內。此外，已經在 BOP 監獄中的受刑人將有機會決定他們是想留在目前的設施中還是轉移到離受刑人家更近的另一個監獄。

第一步法案指示 BOP 在法律允許的“最長時間”刑期結束期間將這些風險較低的受刑人置於家庭監禁中。

2018 年第一步法案指示 BOP 確保“在確實可行的範圍內”所有風險較低的受刑人在刑期結束前在自己家中度過刑期之 10% 或長達 6 個月的時間。

第一步法案重新授權了 2019–2023 年的老年人居家拘留計劃，並擴大了該計劃的資格標準：

- (1) 該計劃現已在所有 BOP 設施中提供；
- (2) 資格年齡由 65 歲降低至 60 歲；
- (3) 必須服完 2/3 的刑期才有資格 (2/3 等於 66.6%)。

該法案亦修訂了《美國法典》第 18 卷第 3624 (b) 條，規定聯邦受刑人每服刑一年即可獲得最多 54 天的縮短刑期，而非每服刑一年。例如，這項修改意味著，被判處 10 年監禁的罪犯，如果每年獲得最高良好服刑時間積分，將獲得 540 天的縮短刑期 (FBP,2025)。

FSA 要求 BOP 在受刑人離開監獄或中途之家之前協助受刑人獲得包括社會保障卡 (健保卡)、駕駛執照和出生證明在內的身份證明。

美國聯邦監獄 (Federal Prison Bureau) 2022 年 1 月批准的計劃指引是該局強化社會復歸計劃的具體方案，旨在確保所有受刑人都具備在釋放後順利復歸所需的技能。批准的計劃指引訂定跨機構合作標準，對該局的政策進行了描述，使用專屬資源，並定期審查以確保計劃的進展。( [https://www.bop.gov/inmates/fsa/docs/fsa\\_program\\_guide\\_202010.pdf](https://www.bop.gov/inmates/fsa/docs/fsa_program_guide_202010.pdf))

### (三) 美國第二次刑罰複審 (The Second look)

在美國授權法官在受刑人服刑很長一段時間後復審刑罰的立法被稱為“二審法”，更通俗地稱為“刑罰複審”。此項運動首先是確保遵守美國最高法院在格雷厄姆訴佛羅里達州 (2010) 和米勒訴阿拉巴馬州 (2012) 中關於不得假釋的青少年合憲性的裁決。這項改革近期已擴展到其他類型

的判決和人群，例如對青少年判處的其他過重刑罰，以及被判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LWOP」）的新成年人。目前，美國 15 個州、哥倫比亞特區和聯邦政府的官員已頒布了除向 JLWOP（Juvenile Life Without Parole）判決對象提供的機會之外的「二次複審」司法審查制度，16 個州的法院裁定，根據格雷厄姆案或米勒案，其他長期刑罰（例如 LWOP 或有期徒刑）違憲（Cohbra and Feldman, 2025）。Nellis and Barry（2025）指出，終身監禁不得假釋（LWOP）的刑罰忽略了隨著時間推移而有所改變的個體改善，因此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不僅無效，且剝奪了人的人性，建議廢除，並建議政府建立自動刑期複審程序（二次複審），在服刑人員入獄 10 年後進行複審，並包含可抗告反駁的重新量刑推定。

#### （四）美國加州矯正教輔局（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and Rehabilitation, CDCR）之長刑期受刑人（LTOs）處遇方案簡介

1. 長刑期受刑人處遇計劃在自願的基礎上為三所州立監獄的刑期受刑人提供康復計劃。
2. 長刑期受刑人指導認證計劃（OMCP）。將長刑期受刑人培訓為物質使用障礙諮詢師。畢業生受雇於 CDCR，為他們的同伴提供諮詢服務。目前，每年提供兩個課程，每年允許多達 64 名受刑人獲得認證。
3. 其他矯治計劃。這些計劃通常適用於包括長刑期罪犯，如教育，物質使用障礙治療和認知行為療法。

4. PSC 為假釋者提供居留，就業和其他支持服務。目前，PSC 有 136 張專門用於長刑期犯罪者的病床。

5. 過渡計劃。過渡計劃利用合同提供者提供各種生活和工作技能培訓，以協助罪犯過渡到他們的社區。根據該設在 13 所監獄的方案，如果受刑人（a）被評估為中度至高度的再犯風險，（b）被評估為對就業培訓服務有中度至高度的需求，以及（c）刑期還剩下五週至六個月，則他們有資格參加。

6. 社區學院課程。CDCR 與加州社區學院簽訂機構間協定，以擴大監獄提供的社區學院課程。目前有 14 所社區學院為大約 7,500 名受刑人提供課程。目前參加大學課程的受刑人中有 38% 是長刑期受刑人。

7. 長刑期受刑人復歸社會方案（Long Term of Offender Rentry Recovery Program, LTORR）。是一個提供長刑期受刑人安置居住計劃，在安全、清潔、無毒的環境中提供住房、膳食、支持服務和資源、規劃和監督。該計劃提供專注於長刑期受刑人需求的服務，例如就業、求職和安置培訓、壓力管理、受害者意識、識字和生活技能。向適用的假釋者提供藥物濫用教育和為期 52 週經認證的家庭暴力計劃。該計劃為其提供同伴驅動的支持、協助和指導，以幫助被假釋者成功重新融入他們的社區（立法分析辦公室，2016/03/16）。

## 二、英國長刑期受刑人的立法與處遇作為

### (一) 長刑期受刑人的相關立法

英國對長刑期受刑人的立法主要依據為《2021 年反恐與量刑法案》(Counter-Terrorism and Sentencing Act 2021) 及《2020 年量刑法案》(Sentencing Act 2020) 等法律。2021 年反恐與量刑法案規定對恐怖分子判處更長的刑期，而 2020 年量刑法案則涵蓋終身監禁令。這些法案延長了刑期，終止或限制了危險罪犯提前釋放的可能性。同時，其他服刑人員則適用新的「循序漸進」(earned progression) 服刑模式，即在服刑一段時間後獲得假釋。分述如下：(Ministry of Justice, UK government, 2021;2025)

1. 2021 年反恐與量刑法案：終止了對犯有嚴重恐怖罪行者提前釋放的可能性，要求他們必須在監獄服滿全部刑期。

2. 2020 年量刑法案：主要涉及終身監禁令，近期修訂允許法官在特殊情況下對 18 至 20 歲的罪犯判處終身監禁令。

3. 服刑縮短／晉升(標準定刑期的新政策)：此模式允許大多數罪犯在服刑三分之一後獲釋，但對於更嚴重的罪行，則需要更長的最低服刑時間。這項變更不會影響那些被判延長確定刑期或終身監禁的罪犯，他們將繼續服刑，服刑時間與目前相同。

4. 在長期服刑人員的釋放與監督部分，假釋獲釋後，受刑人須接受監管，並必須遵守嚴格的規定。違反這些規定可能導致他們被召回監獄服完剩餘刑期。

5. 推動居家監禁宵禁(Home Detention Curfew, HDC)，允許部分長期服刑人員在電子監控下獲釋回家。

6. 依據受刑人風險和所犯罪行的類型，進行強化監管，包括佩戴電子標籤和由緩刑監督官酌情決定監管期限。

7. 被判決終身監禁的受刑人，需在監獄服刑直至終老，不得假釋。自 2024 年起，一些高風險受刑人被禁止轉入開放式監獄，即使獲得假釋委員會批准，也可能被拒絕釋放。

### (二) 長刑期受刑人的處遇作為

英國長期服刑人員的教化矯治重點在於強化技能、教育和重新融入社會，透過一系列計畫來解決犯罪行為、成癮和就業問題，同時輔以心理健康和家庭聯繫的舉措。這些努力包括提供就業配對服務、職業培訓和“重新融入社會護照”(Resettlement Passports) 為服刑人員出獄後的生活提供基本必需品(Ministry of Justice, UK government, 2021; UK Parliament,2025; Tom Onions ,2025) 分述如下：

1. 受刑人行為矯正計畫：這些項目包括小組和一對一輔導，旨在改變導致再次犯罪的思維和行為模式。專案重點培養解決問題和處理人際關係等技能。

2. 個人化行動計畫：透過評估個人風險和需求，制定包含具體復健目標的個人化計畫。

3. 教育與就業：新的國家合約提供職業諮詢服務，並與就業機會掛鉤；同時，也努力改善就業中心和職業培訓。

4. 安置支持：旨在確保服刑人員在獲釋後擁有住房和就業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從而過上無犯罪的生活。另推動導師制（Mentoring）：有些計畫利用志工和同儕導師，在服刑期間和獲釋後提供支援。

5. 身心健康支持：致力於解決成癮問題，因為成癮可能是成功重返社會的主要障礙。慈善機構也倡導改善心理健康支持，因為他們認識到許多服刑人員複雜的健康需求。

6. 家庭參與：與家人和朋友建立和維持關係被認為是一種積極的激勵因素，因此政府努力促進這種聯繫。

### 三、加拿大長刑期受刑人的立法與處遇作為

#### （一）加拿大長刑期受刑人的立法

在加拿大，對於一級謀殺：強制終身監禁，最低假釋期為 25 年。對於二級謀殺：最低假釋期為 10 至 25 年，由量刑法官酌情決定。對於其他刑事指控：量刑取決於刑事犯罪的類型，包括是否有強制性最低罰款或監禁、被告的背景／性格以及法官的酌情決定權。目前加拿大存有所謂「微弱希望條款」（The Faint Hope Clause），其正式名稱為《加拿大刑法典》第 745.6 條，代表了加拿大終身監禁法律體系的一個獨特面向。該條款規定，某些服無期徒刑的受刑人可以在達到最初設定的假釋資格期限之前申請假釋資格審查。「微弱希望條款」於 1976 年推出，旨在激勵服無期徒刑的受刑人改過自新並保持良好行為。該申請並非自動生效，且有嚴格的資格標準：

服刑時間：受刑人必須服滿至少 15 年的無期徒刑才能申請審查。

例外：某些類別的受刑人，例如被判犯有多項謀殺罪的受刑人，根據本條款可能沒有資格獲得提前假釋，具體取決於其量刑的具體情況以及立法的長期變化（Kruse, 2024）。

#### （二）加拿大長刑期受刑人的處遇作為

加拿大 John Howard Society of Alberta（1999）指出，『加拿大矯正機構中長刑期受刑人的管理一直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問題。自 1976 年廢除死刑以來，長刑期受刑人的人數一直在緩慢而穩定地上升，必須實施新的戰略來有效處理服刑 10 年或以上的聯邦受刑人。針對這一問題，長刑期受刑人工作組（the Task Force on Long Terms Offenders）於 1997 年 2 月 23 日向加拿大矯正署和國家假釋委員會提交了一份報告，該報告就在聯邦監獄實施生命線計劃（LifeLine program）提出了建議，其中是一項旨在提高長刑期受刑人在釋放到社區後成功復歸機會的策略。其他旨在減輕監禁負面影響的策略，例如由五個新的聯邦婦女機構實施的策略，包括母子計劃和社區生活安排，也可以增加長刑期受刑成功康復和重返社會的潛力。』

1991 年，生命線計劃與安大略地區的一個社區機構合作實施。LifeLine 計劃是一項自願計劃，旨在為正在服無期徒刑或無期徒刑的受刑人提供支持。提供支持的工作人員本身就是終身監禁者或長刑期受刑人，他們正在假釋中並且在

社區中生活了至少五年而沒有發生任何事故。他們對無期徒刑或長期徒刑的獨特理解和經驗使他們能夠根據這些直接經驗為其他無期徒刑和受刑人提供支持。

目前，LifeLine 計劃是一項國家計劃，LifeLine 的使命宣言是“通過觸及社區組成部分，提供一個機會來激勵受刑人並調動資源，以實現成功、受監督、逐漸融入社區”。該計劃的目標是讓工作人員在服刑初期會見被判無期徒刑的受刑人，並幫助他們適應並最終融入環境。

綜上美國、英國及加拿大之對長刑期受刑人立法與處遇之經驗，摘述如下：

1. 美國第一步法案及第二次刑罰複審等規定高齡受刑人服完 2/3 的刑期有資格（等於 66.6%），被評估為低度的再犯風險者可申請提前出獄。加拿大「微弱希望條款」規定，某些服無期徒刑的罪犯可以在達到最初設定的假釋資格期限之前申請假釋。

2. 對就業培訓服務有中度至高度的需求，提供各種工作技能培訓。

3. 提供長刑期受刑人培訓之證照課程與認證。

4. 廣泛提供大學相關課程，並協助獲取各級學位。

5. 提供長刑期受刑人危機與壓力處理之課程。

6. 提供長刑期受刑人身心健康之支持。

7. 提供長刑期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

8. 規劃長刑期受刑人休閒娛樂課程與方案。

9. 提供管教人員和受刑人間之溝通橋樑如生活座談會。

10. 提供長刑期受刑人復歸社會方案，運用長刑期適應社會成功之過來人協助。

11. 提供認輔導師制度。

12. 修復式正義之援用與社會事件之關注。

## 伍、合適之長刑期受刑人處遇

學者 Timothy Flanagan (1990) 即曾指出強化長刑期受刑人生活適應之努力方向。他認為避免監禁蘊含之二度懲罰 (Secondary Sanctions) 為處遇之重點。二度懲罰係指刑罰學者 Sykes (1958) 指稱之監禁的痛楚 (Pains of Imprisonment)，如自由的被剝奪、物質與受服務的剝削、異性關係之隔離、自主性與安全感之喪失等而言。Flanagan 建議對長刑期受刑人應擴大其自我決定的空間；創造受刑人尋求有意義生活的機會並增加受刑人與外界接觸之管道等。學者 Mitchell (1990) 則認為下列作法有助於長刑期受刑人之生活適應與成長，包括：視長刑期受刑人為獨特之團體，但應將其與其他類型之受刑人融合在一起；提供長刑期受刑人之生活指導與方向；妥善設計可適當修正，並以充分運用監獄資源為目標之生涯計畫；瞭解長刑期受刑人之分歧性；戒護分類應具彈性。Mitchell (1990) 進一步指出，如何激勵長刑期受刑人以較具建設性的方式運用服

刑的時間，為前述方案成功的關鍵所在。綜合上述之研究心得，吾人認為下列諸點厥為長刑期受刑人之處遇對策：  
（林茂榮、楊士隆，2026）

### 一、妥善規劃生涯計畫

由於長刑期受刑人必須長時間的監禁於監獄內，因此如何依據當前客觀之監獄環境（如資源運用情形）及受刑人之獨特需求，而設計出一套完善的生涯計畫似有必要（Toch, 1977）。生涯計畫之內容除須配合受刑人之釋放期間而積極運用外，尤應著重於開啟受刑人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之動機，例如美國加州長刑期受刑人指導認證計畫（OMCP），培訓長刑期受刑人成為物質使用諮詢師，並由矯正部分聘任，替其他受刑人提供諮詢服務。或仿加拿大 LifeLine 計畫，由原受長刑期監禁且已出獄行狀良好之過來人，提供正在服無期徒刑或無期徒刑的受刑人各項支持、協助與經驗分享。

### 二、施予特殊生活適應之處遇方案

加拿大一項縱貫型的研究顯示，管教人員早日對長刑期受刑人初入監時即施以特殊處遇之必須性，尤其著重於提升受刑人之入監遭遇的應對技巧（Coping Skills），與因應壓力能力，及強化受刑人各項行為改變動機之處遇方案，非常有助於增強長刑期受刑人之生活適應（British Home Office, 1989）。楊士隆、賴擁連及戴仲峰（2025）建議高齡長刑期受刑人調降假釋核准的門檻，並納入日常生活活動（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評估個人基本的自我照顧

能力或巴氏評估量表，以強化及醫療照護。此外，對於長刑期受刑人亦須注意其在監時間安排，除在監作業外，亦宜妥善安排休閒娛樂課程與活動，以確保其身心健康。相關做法如 2024 年捷克布拉格東北部的 1 所監獄，規劃讓預計在 1 年後刑滿出獄的受刑人負責訓練導盲犬，為重返社會做準備。或嘉義監獄於 2024 年 9 月邀請相癒心理諮商所向 30 名高齡收容人分享動物輔助治療經驗，展示如何利用動物的療癒力量運用在專業處遇上，均為值得推廣之作法。

### 三、擴大實施社會性處遇或參與監內各項決策及活動

除廣泛的提供當前之社會資訊外，必要時允許受刑人外出參與各項活動。研究顯示，長刑期之受刑人並非必然具有較高之違反紀律比率，即使受刑人真具有再犯之高度危險性而無法核准外出時，或可協助其從事公益活動如製作生活用品或糕點等捐助給弱勢族群或需要幫助的人，讓長刑期受刑人感覺其仍是有用之人。另亦可擴大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住辦法之適用（目前僅限第一級受刑人及外役監受刑人），使符合資格之受刑人，准與配偶或直系血親同住。其次，可仿照美國聯邦監獄局對於長刑期受刑人進行風險和需求的評估（the Prisoner Assessment Tool Targeting Estimated Risk and Needs, PATTERN）。對於再犯風險較低者，在合乎法規與戒護安全的確保下，盡量允許其外出就學、參與職業訓練、公益服務及社區矯治處遇。除此之外，對於其於監內之生活，應多鼓勵其參與監內各項決策與活動，降低長期監禁

對其人格之影響，擴大其自我決定的空間（Bowker, 1982；Flanagan, 1990）。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文獻

- ☆ 任全鈞（2005），台灣地區受刑人監獄化與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論文。
- ☆ 李明瑾（2018）。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因素之研究。矯正期刊，第7卷第1期，64-98。
- ☆ 法務部矯正署（2022年06月），長刑期受刑人處遇之初論。
- ☆ 林承寬（2024），長刑期受刑人之在監適應與處遇需求之研究：以南部監獄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碩士論文。
- ☆ 林茂榮、楊士隆（2026）。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11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 陳鴻生（2011）。長刑期監禁政策之發展與影響。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十三期。頁165-192。
- ☆ 陳鴻生（2014）。長刑期男性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博士論文。
- ☆ 楊士隆、賴擁連、戴仲峰（2025），高齡長刑期受刑人處遇對策與作為之研究，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
- ☆ 鄭添成（2015），監獄超額收容問題之國際觀察——有效策略與解決方案，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8）。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印行。
- ☆ 蔡田木（1998），受刑人拘禁反應與生活適應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學報。
- ☆ 蔡德輝、楊士隆（2024），少年犯罪。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Shu, Lisa (2017), 重刑化刑事政策衍生的問題及廢除重刑化刑事政策，總統府司法改國是會議。

## 二、外文文獻

☆ Aday, Ronald H.(1976).Institutional Dependency: A Theory of Aging in Prison. Ph.D. dissertation. Oklahoma State University.

☆ Cohbra, Sara and Feldman,Becky(2025). The Second Look Movement: A Review of the Nation's Sentence Review Laws.The Sentencing Project.

☆ Beck JS, and Fleming S. A (2021). Brief History of Aaron T. Beck, MD, and Cognitive Behavior Therapy. Clin Psychol Eur. Jun 18;3(2):e6701.

☆ Bonta, J., & Gendreau, P. (1990). Reexamining the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 of prison life. *Law and Human Behavior*, 14(4), 347–372. <https://doi.org/10.1007/BF01068161>

☆ Bowker, Lee H(1982)., Corrections: The Science and the Art. New York: Macmillan.

☆ British Home Office (1989), Life sentence Prisoners: Procedure for the Management, Documentation and Review and for the eventual Release on Licence of Life sentence Prisoners. Circular Instruction No.2/89. London: Her Majesty's Prison Services.

☆ Cindie A. Unger and Robert A. Buchanan(1985), Managing Long Term Inmates:A Guide for the Correctional Administrator, National Institute of Correction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Clemmer, Donald (1940).The Prison Community. Halt, Rinehart & Wilson.

☆ Cohen, Stanly and Laurie Taylor (1972). Psychological Survival: The Experience of Long-Term Imprisonment, New York: Pantheon.

☆ Covington, S., & Bloom, B. (2006). Gender-responsive treatment and services in correctional settings. *Women & Therapy*, 29(3/4), 9–33. [https://doi.org/10.1300/J015v29n03\\_02](https://doi.org/10.1300/J015v29n03_02)

☆ Cowles, EL; M J Sabath (1980), Addressing the Program Needs of Long- Term Inmates, *Prison Journal* Volume: 80 Issue:1 Dated: (Spring-Summer 1990) Pages: 73-82.

☆ Dirk, Vannier M. van Zyl Smit and Catherine Appleton (2021), Life Imprisonment: A Global Human Rights Analysis. *Punishment & Society*. 23(1):135-138. DOI:10.1177/1462474520930174

☆ Dirk, Vannier M. van Zyl Smit and Catherine Appleton (2018), Life Imprisonment: A Policy briefing. 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

☆ First Step Act (FSA) of 2018 (P.L. 115- 391), U.S. Federal Government.

☆ First Step Act: Approved Program Guide, Federal Bureau of Prison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Flanagan, T. J. (1980). Time served and institutional misconduct: Patterns of involvement in disciplinary infractions among long-term and short-term inmate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8(6), 357-367.

☆ Flanagan, Timothy J. (1990), Adaptation and Adjustment Among Long-term Prisoners. Manuscript(unpublished).

☆ Global Prison Trends (2021), 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s annual. flagship report (seventh edition), the Thailand Institute of Justice.

- ☆ Global Prison Trends (2022), 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s annual flagship report (seventh edition), the Thailand Institute of Justice.
- ☆ Global Prison Trends (2025), 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s annual flagship report (seventh edition), the Thailand Institute of Justice.
- ☆ Jamieson, R. and A.T. Grounds (2002) No Sense of an Ending: The Effects of Long-Term Imprisonment amongst Republican Prisoners and their Families. Monaghan, Ireland: Seesyu Press
- ☆ John Howard Society of Alberta (1999), Effects of Long Term Incarceration. Executive Summary.
- ☆ Kruse, Michael (2024), Sentencing Overview: Life Imprisonment In Canada, Kruse Law, February 28.
- ☆ MacDonald, M. (2018). Overcrowding and its impact on prison conditions and heal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isoner Health, 14(2), 65-68.
- ☆ McCorkle, R.C. (1992) Personal Precautions to Violence in Prison.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19, 160-173.
- ☆ Ministry of Justice (2021). Prisons Strategy White Paper.
- ☆ Ministry of Justice, UK government (2021). Prisons Strategy White Paper, A strategy to cut crime and protect the public with a modern, secure prison estate designed to rehabilitate prisoners. 7 December.
- ☆ Ministry of Justice, UK government (2021). Longer jail terms and stricter monitoring as new terror laws gain Royal Assent, 29 April.
- ☆ Ministry of Justice, UK government (2025). Tens of thousands more to be tagged under biggest ever expansion. September 2.
- ☆ Mitchell, Barry (1990), Murder and Penal Polic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 Nellis, Ashley (2017), Still Life: America's Increasing Use of Life and Long-Term Sentences, the Sentencing Project.
- ☆ Nellis, Ashley and Celeste Barry (2025), A Matter of Life: The Scope and Impact of Life and Long Term Impriso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Sentencing Project.
- ☆ Sluga, W. (1977). "Treatment of Long-Term Prisoners Considered from the Medical and Psychiatric Points of View." In Council of Europe, Treatment of Long-Term Prisoners.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1977.
- ☆ Sykes, Gresham M. (1958). The Society of Captives: A Study of a Maximum Security Pris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 Toch, Hans (1977). Living in Prison: The Etiology of Survival. New York: Free Press.
- ☆ Tom Onions (2025), Palladium, UK Sentencing Review Calls for Shift from Punishment to Rehabilitation.
- ☆ UNODC (2017), Roadmap for the Development of Prison-based Rehabilitation. Program, United Nations, October.
- ☆ UNODC (2025), Prison Matters: Global Prison Population and Trends.
- ☆ UK Parliament (2025), Work for Serving Prisoners, Hansard, Volume 773: debated on Wednesday 15 October.
- ☆ Wormith, J.S. (1984). "The Controversy Over the Effects Of Long-Term Imprisonment." Canad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6, 423-437.

### 三、網路資料

☆ 法務統計（2025）。中華民國：法務部。引自：

<https://www.rjtd.moj.gov.tw/rjtdweb/Default.aspx>

<https://www.penalreform.org/issues/life-imprisonment/key-facts/>

[https://en.wikipedia.org/wiki/Incarceration\\_in\\_the\\_United\\_States](https://en.wikipedia.org/wiki/Incarceration_in_the_United_States)

<https://www.sentencingproject.org/publications/still-life-americas-increasing-use-life-long-term-sentences/>

<https://www.sentencingproject.org/issues/life-sentences/>

<https://lawatthemargins.com/whats-in-the-first-step-act-for-prisoners/>

<https://www.cdcr.ca.gov>

<https://www.vera.org/publications/second-chance-pell-snapshot>

<https://www.cyp.moj.gov.tw/297326/297435/297437/1522000/>

<https://www.rte.ie/news/newslens/2024/1205/1484799-czech-prisoners-puppy-training/>

### 徵稿啟事

113.4.25 修訂

1. 本刊 1 年固定發行 3 期，分別於 4、8、12 月出刊。同時本刊亦就重要時事或特定議題，不定期發行特刊。
2. 本刊全年接受投稿，稿件隨到隨審，並採取雙向匿名審查，審查結果將適時通知作者。
3. 本刊歡迎刑事法學、犯罪學研究專論投稿，並請作者於來稿時註明所屬學門，以便後續審查作業。
4. 來稿稿件以中文發表為限，全文以 2 萬字為宜，並以 2 萬 5 千字為上限（含中英文摘要、註腳、參考文獻）。支給稿費以每千字新臺幣（下同）1,600 元為標準，惟稿費支給以 1 萬元為上限，本刊亦得視情況決定分期刊登與否。
5. 稿件若為二人以上共同撰寫者，請於投稿資料表中註明作者順位、分工情形，並檢附各作者同意聯名投稿之書面文件。
6. 來稿標註中、英文題目名，並檢附 5 個以上中、英文關鍵字，及 5 百字左右之中、英文摘要。
7. 來稿請以 word 檔案寄至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某某某（請具名）投稿論文\_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